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

被告 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威諭

被 告 賴闕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就被告賴闕閎部分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被告曾威諭部分於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參仟陸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賴闔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升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升隆公司）於
06 民國112年9月15日起向原告申請撥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07 元，其借款金額、起迄日、利率如附表一所示，並以被告曾
08 威諭、賴闔閱為連帶保證人，且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在
09 6個月以內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分，應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升隆公司僅
11 繳納本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計息日，尚欠本金184萬3,6
12 96元未清償，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
13 定，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1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升隆公司、曾威諭：對於金額不爭執，等被告曾威諭出
18 所就會清償等語。

19 (二)被告賴闔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利率查詢、授
22 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撥款申請書、放
23 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至59
24 頁），而被告賴闔閱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且被告升
27 隆公司、曾威諭亦不爭執欠款金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8 真。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9,51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月姝

附表一：借款明細表（金額：新臺幣；期別：民國）

編號	原借金額	借款起迄日	年利率	最後計息日	現在餘額
1	1,500,000元	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	6.9%機動 (註1)	112年11月19日	1,382,772元
2	500,000元	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	6.9%機動 (註1)	112年11月19日	460,924元

【註1】依原告公告之24個月定存機動利率1.565%加碼5.335%計算後為6.9%。

附表二：請求明細表（金額：新臺幣；期別：民國）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內以原利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外以原利率20%計算
1	1,382,772元	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6.9%	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	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460,924元	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6.9%	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6月	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止		20日止	
--	--	---	--	------	--